

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

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三點條文

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三點條文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面對未來社會、教育趨勢及產業需求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合作、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都市研究院」(School of Urban Studies)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二、本院為任務型編組之單位，負責以下任務：
 - (一) 統籌管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參與之學分學程。
 - (二) 推動全校跨領域、創新、實驗課程。
 - (三) 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發展並推動具未來性與原創性之計畫。
 - (四) 支援全校性教學創新計畫。
 - (五) 提供跨學院交流平台，促進校內跨學科之對話。
- 三、為推動本院發展，得設置教學研究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、一名為副召集人、一名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院得依校務發展、學生生涯規劃與教學研究需求，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等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與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